**仪征市人民医院监控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调研公告初稿**

仪征市人民医院因医疗业务发展需求现对医院部分监控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进行公开调研，欢迎具有相应合格资质条件及本项目所需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厂家）前来参与。本院将根据调研结果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采购。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部分监控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

2、项目预算：约25万元。

3、项目说明：医院新建停车场监控新装与病房大楼模拟摄像机更换高清摄像机，新建南停车场19个400万像素摄像头，32路硬盘录像机2个。南北病房大楼119个400万像素摄像头，32路硬盘录像机5个，需将所有视频监控链接至我院行政科技楼6楼监控室，且每个视频监控存储不低于30天，新增监控系统需与原有监控系统兼容。

**二、资格要求：**

（一）参加调研的供应商（厂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021年1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类似的业绩；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调研；

5、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资质证书。*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厂家）参加本次调研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现场联系人：张开 联系电话：18952528110

**三、调研证明材料：**

1、法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副本；

3、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4、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5、与上述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资格要求中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

7、2021年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及国家规定具备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非厂家参与调研的供应商需提供厂家授权书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或维修服务授权文件等）；

9、调研询价表（见附件2）